#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文件

西电广研院教〔2022〕3号

#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硕士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各单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经广州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 2022年6月20日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 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广州研究院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确保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要求,结合广州研究院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满足广州研究院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

### 第二章 工作组织及实施

第三条 广州研究院硕士学位论文一般聘请 4 名评审专家, 其中 1 名校内专家、3 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校 外专家中应至少有 1 名来自企业/行业或从事相关技术、研究工 作的人员。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应为具有副教授或高级专业技术及 以上职称的人员,职称为讲师或中级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可以作为 论文评审专家但不得超过评审专家的半数。学位申请人员的指导 教师(包括校内导师、企业导师)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第四条** 4份评审意见中,校内专家的以明审方式送出,由 指导教师指定评审专家评审,由指导教师或学位申请人员送出。 校外专家的以盲审方式送出,由广州研究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时间一般至少为1个月。为

保证评审专家有充分的评审时间,学位申请人员及其指导教师在论文评审期间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打听评审专家相关情况及催要论文评审意见。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送审学位论文,如未能按时提交送审材料而致使不能按时答辩的,由学位申请人员本人负责,其论文答辩及授位申请顺延至下一次进行。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提交的用于双盲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必须隐去所有可能反映出本人及指导教师信息的内容。

## 第三章 评审意见的处理

**第八条** 为保护评审专家的隐私,对于返回的双盲评审意见,一律作隐名处理。

**第九条** 论文评审意见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四类,优秀及合格视为评审通过。

**第十条** 当所有评审意见均为"合格"及以上时,学位申请人员按照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当有 3 份评审意见为"合格"及以上、1 份为"基本合格"时,学位申请人员须修改论文 1 个月后重新评审(原评审意见有效),重审意见为"合格"及以上视为通过,通过后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所有评审意见(含原"基本合格"意见)均须提交答辩委员会及院(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考。重审意见仍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予以 3 个月以上的延期,参照第十二条处理。

第十二条 当有 3 份评审意见为"合格"及以上、1 份为"不

合格",或2份评审意见为"合格"及以上、2份为"基本合格"或1份为"基本合格"、1份为"不合格"时,予以3个月以上的延期。学位申请人员须修改论文后重新评审(原评审意见有效),重审意见均为"合格"及以上视为通过,通过后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所有评审意见(含原"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意见)均须提交答辩委员会及院(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考。重审意见仍有1份"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视为未通过,此次学位申请终止,所有评审意见无效,予以半年以上的延期。

第十三条 当有3份及以上评审意见为"基本合格",或2份及以上评审意见为"不合格",或2份评审意见为"基本合格"、1份为"不合格"时,此次学位申请终止,所有评审意见无效,予以半年以上的延期。

**第十四条** 半年以上的延期期满后,重新提出论文送审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出。对于统招硕士研究生,受理其毕业论文送审申请。

第十五条 当学位申请人员或其指导教师对评审意见有异议时,学位申请人员应提出明确的异议理由和申辩意见,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提交广研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广研院学位分会研究,组织不少于 3 人的小同行专家组审定,给出具体的审定意见。如果专家组的审定意见否定了原评审专家的意见,广研院将原论文送至另一位专家评审,并以此次的评审意见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和申请授位的依据,先前的评审意见和专家组给出的审定意见作为附件材料提交答辩委员会及院(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参考。如果专家组的审定意见与原评审专家的意见一致,此次申诉无效。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非涉密硕士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参与涉密科研项目,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得涉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广研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公布之日起实施。广研院其他规定如与本规定冲突,以本规定为 准。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综合中心 2022年6月24日印发